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
2004年5月3日的會議**

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1. 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擬議決議案

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(下稱“金管局”)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撤銷土地基金後可否節省人手；及
- (b) 撤銷土地基金後，金管局會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的員工作出何種安排？

2. 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

事務委員會秘書曾於2004年4月30日向金管局總裁發出一封函件(見附錄)，當中載列了劉慧卿議員的要求，就是金管局須提供有關2003年外匯基金營運開支的資料。當局須向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達劉議員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5月28日

附錄

(譯文)

CB1/PL/FA
2869 9244
2869 6794

傳真文件：2878 1396

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
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
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
(經辦人：劉應彬先生)

劉先生：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
2004年5月3日的會議**

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

閣下今早提供有關2003年香港金融管理局(下稱“金管局”)營運開支的文件，謹此致謝。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，謹此致函邀請金管局提供下列資料，以便委員在2004年5月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：

- (a) 據金管局提供的文件所載，外匯基金的營運開支不僅包含金管局的營運開支，亦包括市場開支及非現金會計項目。市場開支涵蓋與外匯基金投資過程有關的費用，包括交易及託管費用及外聘基金經理的收費。請閣下提供：
 - 按項目分項列出的外匯基金營運開支；及
 - 按項目分項列出的市場開支。
- (b) 雖然文件附件2已提供有關2003年金管局的編制及現有人員數目的資料，但金管局仍未提供劉慧卿議員先前要求取得的下列資料：
 - 根據兩個類別(即高級職員及其他職員)按部門分項列出編制及現有人員數目；
 - 按部門列出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；
 - 部門的其他開支；及
 - 按部門列出薪金及部門總開支。

(c) 文件附件2的註腳載述，2003年的604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由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調回金管局的21個職位。請提供此項人事安排的背景資料。

謹請閣下盡早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陳美卿小姐)

副本致：劉漢銓議員，GBS, JP (主席)

劉慧卿議員，JP

金管局高級經理林家賢先生(傳真號碼：2509 9159)

2004年4月30日